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豪高新	6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小平	
电话	0759-25323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电子信箱	ir@chinapap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76,368,665.02	11,635,375,162.41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5,217,427.85	4,231,920,855.88	5.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9,418,157.59	3,403,321,270.29	6.94
利润总额	441,721,710.67	-92,158,964.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32,029.13	-57,925,311.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06,546.93	-59,462,607.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8,878.40	-921,863,230.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1.31	增加 6.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	370,009,058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9	332,406,230		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2,589,60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2	21,373,587		无	
陈光	境内自然人	0.99	17,287,400		无	
广州丽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3,372,720		无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2,386,720		无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0.40	6,983,215		无	
郑内菊	境内自然人	0.40	6,931,702		无	
计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2	5,565,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丽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pap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发布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飞

副总经理:赵国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

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李鹏、黄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pap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一品

电话:0759-2532338

传真:0759-2532339

邮箱:ir@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7 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 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7)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已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 -- 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0)承办业务分支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96609653M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B 座 601 室

5)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6)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合伙人人数(截至 2025 年末):70 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5 年末):475 人

(4)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5 年末):171 人

3.业务规模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收入总额 52,607.7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4,024.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33.55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金融业(1 家)。

(2)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3)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5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惠,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智,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7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6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5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5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尹一品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推动落实,2026 年上半年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成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阅《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资料,董事会认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同意该议案。

关联董事李飞、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应对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客观,同意制定的应对策略和应对方案。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能调整以及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临建确权仓库消防设施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临建确权仓库消防设施,有助于提升安全设施配置水平,与现行消防规定相匹配,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符合公司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投建该项目。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审阅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财务相关资料,对诚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诚通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诚通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2011 年 1 月,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2 号)批准设立诚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

2014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 20%股权给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经北京银监局《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90 号)批准,诚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2021 年 8 月,经北京监管局《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1)727 号)批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 10%股权给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经北京监管局《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金复(2023)377 号)批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转让持有诚通财务公司 3%、2%股权给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诚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室 -632 室;法定代表人:吴平;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9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3122T;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诚通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85%
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3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

二、诚通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诚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诚通财务公司完成了法人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及信用评分标准的建设工作, 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诚通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 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诚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措施,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诚通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诚通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71	428.46
负债总额	318.43	361.16
净资产	67.28	67.30
资产负债率	82.56%	84.29%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	3.51
净利润	1.52	1.24

(二)诚通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诚通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诚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诚通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诚通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3.70	≥8
流动性比例	72.65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2.5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3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37.2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02	≤20

四、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一)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4,012.90 万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97.34%, 占诚通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80%; 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58,609.68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14.32%,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诚通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诚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1,751.45 万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2.66%,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350,704.38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85.68%。

(三)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大额现金理财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冠豪高新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将每半年通过查验诚通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诚通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与分析,我们认为:

(一)诚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诚通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诚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诚通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诚通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影石创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80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776.6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影石创新	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49781378259	0
影石创新	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300892588	0

三、《三方监管协议》